

## 电子签名承诺函

本证券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资者同意自签订本《电子签名承诺函》之日起，在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各项业务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本投资者通过身份验证登录国泰君安证券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合同或文本的，视为同意签署合同，前述行为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2、本投资者将妥善保管密码、数字证书（如有）等身份验证信息，经本投资者身份验证登录本投资者账户的所有操作视同本投资者本人行为，本投资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